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92951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玉杨路1001号2幢

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或兽医用微生物培养物；兽医用生物制剂；兽医用诊断制剂；灭微生物剂